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3 年 10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复（证监许可[2010]1465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3 年 10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集合计划简介

1.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0 年 11 月 15 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336, 986, 719.60 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148, 707, 100.02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无固定期限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金惠 2 号以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管理人将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人代表：吴承根

联系人：翁富国

联系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电话：0571-87902581

网 址： www.stocke.com.cn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张建春

联系电话：010-63639180

网址： www.cebbank.com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8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联系电话: 0571-88216847

传真: 0571-882168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367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453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0.8453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5,702,083.95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437,091.25
6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23,005,016.07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1547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03%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5.47%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 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分红金额) } - 1

$$(5) \text{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text{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times (\text{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times \dots \times (\text{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备注
-	-	本期未分配收益

4. 开放期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本计划开放日为：自成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首 5 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开放期为：201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止 5 个工作日。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开放期结束后再次封闭。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0.8453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1.03%，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0.8453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5.47%。

2. 投资主办简介

刘俊先生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一)副总经理。9 年证券市场投研复合从业经历，广泛的业内联系。历任天勤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太平养老保险投资经理、东方证券研究所首席策略师等职务，历经两轮股市的周期循环，积累了丰富的实战和研究经验，提炼出宝贵的投资理念。

王翊先生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6 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验，6 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华东医药集团生物研究所研发工程师、默克(雪兰诺)制药及武田制药销售经理、华宝证券研究所医药研究员、

浙商证券资管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研究经验丰富，尤其对医药产业有较深理解

3.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四季度市场大幅震荡下行，创业板受传媒股回调及 IPO 重启影响波动尤其明显，主板市场在年末钱荒的影响下，也呈现持续回落的走势。13 年 4 季度，上证综指和沪深 300 指数分别下跌 2.70%和 3.28%，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跌幅分别为 4.86%和 4.64%。

金惠 2 号继三季度大幅降低了低估值板块的配置取得良好效果之后，四季度进一步对持仓结构进行了积极的调整与优化。在投资思路上兼顾“转型成长+政策红利”两条主线，自上而下梳理出大概率受益中国经济“转型+改革”的战略性高景气细分领域，再结合自下而上深度研究去发掘“高景气细分行业中的高成长公司”。同时，持仓上更加注重安全性与确定性。从结果来看，上述调整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市场大幅震荡下跌的情况下，本集合四季度单位净值逆势上涨 1.03%，四季度末股票仓位为 81.47%。

2014 年将是三中全会《决定》全面铺开、大力推进的一年。同时，2014 年也是控制及化解风险的一年，明年对过剩产能和地方债务风险的化解是政府的重要工作。改革的憧憬与转型的阵痛将相伴而生。投资上应在战略层面乐观，战术层面谨慎应对，不悲不喜。明年 1 季度，经济有望相对平稳，地方两会和全国两会将陆续召开，“改革锦标赛”将快速推进，资金面年初有所缓解，“转型+改革”仍将成为 A 股主线。同时，年报和 1 季报将逐步披露，能保持快速增长且符合转型和改革方向的优质成长股将继续成为关注重点。

三中全会全方位的改革与转型与我们的投资理念非常契合，改革与转型有望实现良性互动，给成长股投资提供更大的成长空间和更多的投资领域。2014 将是选股年，结构性分化将是市场主要特征，只有真正的优质“转型成长股”才能继续创新高，必将更加考验投资人的选股能力。我们仍将坚守我们的理念，深入挖掘“转型成长+改革受益”两条主线。在控制风险更加注重组合安全性的前提下，在节能环保、智慧城市、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网、医疗器械及中药独家品种、油气产业链、高端装备等战略性领域，深入挖掘重点受益的优质高成长品种，力争实现产品净值的稳步回升。

4. 内部性声明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469,861.43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864,73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173,873.14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04,86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102,404,869.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20,306.37
债券投资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基金投资	8,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570.18
权证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21,76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00,28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交税费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57,208.47	应付利息	0.00
应收利息	3,335.94	应付利润	0.00
应收股利	1,129.36	其他负债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负债合计	1,472,927.25
其他资产	9,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8,707,100.02
		未分配利润	-23,005,01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02,083.95
资产合计	127,175,01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75,011.20

2. 损益表：

日期：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725,563.41	19,895,736.17
1、利息收入	52,731.49	259,174.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654.95	222,906.36
债券利息收入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076.54	36,268.22
2、投资收益	4,241,823.26	17,259,699.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40,693.90	14,839,249.94
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0.00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股利收益	1,129.36	2,420,449.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8,991.34	2,376,862.43
4、其他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1,288,472.16	4,158,006.43
1、管理人报酬	434,240.82	1,921,710.78
2、托管费	72,373.48	320,285.15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726,280.98	1,811,533.62
5、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6、其他费用	55,576.88	104,476.88
三、利润总和	437,091.25	15,737,729.74

3.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日期：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83,352,543.62	-29,946,173.28	153,406,370.34	183,352,543.62	-46,243,146.60	137,109,397.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0.00	437,091.25	437,091.25	0.00	16,296,973.32	16,296,973.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减少以“-”号 填列)	-34,645,443.60	6,504,065.96	-28,141,377.64	0.00	0.00	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基金赎回款	-34,645,443.60	6,504,065.96	-28,141,377.64	0.00	0.00	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8,707,100.02	-23,005,016.07	125,702,083.95	183,352,543.62	-29,946,173.28	153,406,370.34

五、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 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469,861.43	1.16%
结算备付金	864,733.06	0.68%
存出保证金	173,873.14	0.14%
股票投资	102,404,869.80	80.52%
基金投资	8,000,000.00	6.29%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57,208.47	4.13%
应收利息	3,335.94	0.00%
应收股利	1,129.36	0.00%
其他资产	9,000,000.00	7.08%
资产合计	127,175,011.20	1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
002501	利源精制	1,066,000	13,698,100.00	10.90%
300049	福瑞股份	474,348	11,289,482.40	8.98%
002353	杰瑞股份	125,719	9,978,317.03	7.94%
B60103	盛屯矿业股票收益权专项集合	9,000,000	9,000,000.00	7.16%
530002	建信货币	8,000,000	8,000,000.00	6.36%
600405	动力源	747,600	7,064,820.00	5.62%
600976	武汉健民	221,596	5,305,008.24	4.22%
300287	飞利信	157,700	5,106,326.00	4.06%
000826	桑德环境	144,600	5,032,080.00	4.00%
002178	延华智能	450,000	4,941,000.00	3.93%

六、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无变化。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分红再投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83,352,543.62	0	0	34,645,443.60	148,707,100.02

七、 重要事项揭示

1.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总经理和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未发生变更。
3.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发生变更。该变更事项，本计划管理人已征得托管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已就本变更事项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公示，并安排了特殊开放期，且就本变更事项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报备。

八、 备查文件目录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4)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5)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 查阅方式

公司网址: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 4006-96777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